



杭州市崇德中学章程

(2023年7月5日第十三届五次教代会、学校党总支委员会讨论修订)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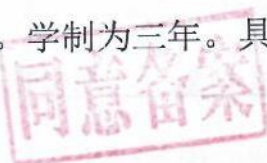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崇德中学，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Chong De Middle School；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路 386 号，邮政编码为 310030。

第三条 本校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本学区（在区教育局规定的范围内）招生，招生对象为小学毕业生。办学规模：设计规模 27 个班级。学制为三年。具体执行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以“对每位学生负责，对学生终身发展负责”（以下简称“双负责”）为办学理念，创建适合学生发展的高品质教育，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全面基础。

第六条 学校发展愿景：办有温度的学校，做有故事的教育，最大限度地促进每一位教师、学生和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共同构建一所“会生长”的现代化高品质学校。

“会生长”即基于五育并举，着力“三自”管理（自律、自治、自强），培养学生“三力”（自主学习力、自主发展力、终身学习力）的学生生长；基于课程改革，全面理解“五育并举”教育观，优化多层次的课程设计，创新“学为中心”的学教方式，开发多元化评价展示的教师生长。

“高品质”即创建高品位的校园软环境，实施高标准的学校管理，深化高体验的课程改革，追求高效率和高质量的教育结果。

发展理念：健康、精致、创新。

办学目标：构建一所“会生长”的现代化高品质学校。

发展目标：创建更加适合每位学生发展的教育，创建更有魅力的“一强、二型、三化”省市品牌、长三角一流、全国知名学校（一强：做强“健康人格教育品牌”；二型：即“学习型、合作型”；三化：即“个性化、现代化和国际化”）。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培养具有人格健全、人文丰厚、人生幸福全面基础的优秀学生。

教师发展目标：建设“敬业乐业、包容自信、合作进取、严谨创新”的优秀教师队伍。

第八条 校训：求真 求善 求美 求新

领导作风：诚心待人 公心处事

教风：敦品 博学 精艺 创新

学风：勤勉 自律 互助 创造

教学理念：学以自主探究为本 教以科研创新为先

学校主旋律：今天我以杭十五中为荣，明天杭十五中以我为荣



第九条 学校校标：

圆形校标，杭州市第十五中学标志以“15”为基本元素，因为杭十五中前身为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所以“5”的附形为浙大标志中的鹰，“1”构成进取向上的箭头，寓意学生在老师的指引下学业进步，象征十五中的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前景无限。

学校校旗：绿底红字校名，校标

学校校歌：《杭十五中，梦想开始的地方》

学校校徽：长方形，白底红字“杭州市第十五中学”

学校校刊：《明远·求是》

学校校报：《杭十五中校报》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

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协调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总支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总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 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 向学校党总支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总校长对总校长负责，协助总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后勤等具体工作。

副总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四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要求建立杭州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党总支委员会，隶属西湖区教育局党委领导，全面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设置总支书记一名，总支副书记一名。由西湖区教育局党委考核任命。下属学校按《中国共产党党章》要求设立党支部，隶属教育集团党总支。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要求，建立共青团杭州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委员会和少先队杭州市第十五中学教育集团大队部。集团下属学校分设共青团支部委员会和大队部。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集团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少先队组织的领导下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 听取总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质量方针、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学校重大事宜必须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聘任方案、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励规定以及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教育集团颁布实施。

(三) 民主评议监督教育集团的领导干部。建立每年评议一次学校领导干部的制度，监督干部廉政自律，对干部的工作、业绩、作风进行表扬、批评，或提出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的建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集团化办学下的扁平化管理，实行以副总校长校区负责制为核心的线块结合一体化管理。总校长、副总校长由西湖区教育局考核任命。

学校设置办公室、学生管理发展中心、教学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和教师管理与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其中学校办公室协助总校长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学校的人事管理、外事管理、档案管理、宣传工作。学生管理发展中心协助分管副总校长及集团下属中学校长开展德育、文化艺术、体育卫生 and 安全教育等工作，主持所在中学日常德育管理工作。教学管理中心协助分管副总校长及集团下属中学校长负责教学管理、招生、学生学籍及学生档案管理工作，主持所在中学日常教学工作。后勤服务中心协助分管副总校长及集团下属中学校长负责所在中学的安全、总务、基建及食堂等工作。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分管副总校长及集团下属中学校长，统一领导集团教育科研和教师培训工作，对所在中学的教育科研和教师培训工作具有指挥权和一定的决策权，就集团科研、教师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工作质量对总校长和分管副总校长负责。

学校内设机构各部门领导干部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团结合作”的原则，在总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规定职责。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校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总校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校务委员会邀请中层或一线教师代表列席会议。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与合作，开展家庭教育，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学校建立学区教育委员会，通过开放办学，整合资源，提高教育合力，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更丰富的教育资源和条件。

第十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举措的决策权。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总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总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

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管中心）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接受年级组与教研组的双重领导，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健全人格”为指向，围绕“三爱三自三信”（爱学校、爱家乡、爱祖国，自律、自治、自强，诚信、自信、信念）教育，构建“三·四·五”（“三”，即“三爱三自三信”教育；“四”，即“四求”校训——求真、求善、求美、求新；“五”，即“五全一体”——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格局、全心体验、全面评价）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通过浙大名人班建设、少年大讲堂、重走浙大西迁之路夏令营以及“飞跃杯”校园五大节等活动，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开展校外第二课堂活动、学军、学农以及各类形式多样的综合实践活动，积极引导学生走入社会、感受生活，把学生培养成为习惯良好、阳光自信、勇于担当、善于合作、富有个性、身心健康的优秀学生。

学校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做好学生在校晚自修的系列工作，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学校团组织、少先队组织积极做好团队、志愿者工作管理，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举行安全演练，维护安全设施，确保学生安全学习，培养学生自我安全保护能力。

第二十五条 班级管理应以学校“双负责”办学理念为指导，认真贯彻学校的方针和政策，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形成阳光自信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培育健康人格，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和未来建设者。

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学管中心和年级组长的双重领导。班主任全面负责班级管理，建立高效的班委组织机构，建设可行的班级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全面推进班级文化建设，创造和谐进取的班级氛围。发挥班级团组织和少先队的作用，开展各种教育，创建文明班级、先进班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是培养学生兴趣，激发学习积极性，培养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有效平台。社团受教学管理中心和团委的双重领导，以“以需定团”为组建原则。所有的社团都从学生的实际需求出发，分为“以生定团”、“以师定团”两种类型。学校将充分利用社团基金，建

立健全社团章程，建设完善社团课程，巩固科技体育、艺术等社团成果，走社团精品化道路，促进学校特色项目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育人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规范征订教材教辅资料，并做好管理工作。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严格控制学生课外负担，注重学习困难学生转化工作。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

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监控，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学校同所在街道及附近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二十九条 转变教学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发挥学生主体主动性，积极推进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方式，营造良好的课堂自主学习、交流的学习氛围。努力创建同伴课堂，平等对话，自由交流。改革课堂教学评价策略，发挥评价的正确导向功能，促进学生健康自信幸福的成长。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注重增强学生健康体质的教育，坚持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每年举办集团“飞跃杯”体育节，举行一次集团体育运动会和一次素质运动会。加强体育课程建设，提高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全面促进学生健康体质的提升。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

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实施禁烟。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分校区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开展工作。

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化，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校本课程，开展心理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学校将青春期心理健康教育与生涯规划相结合，积极构建心理健康教育校本特色。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举办集团“飞跃杯”艺术节，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艺术社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质与修养，发掘学生的艺术潜能，展现学生的艺术特长。

学校每年举办集团“飞跃杯”科技节，开展科普周系列活动，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社团，培养学生动手动脑和科学创新思维，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巩固科技创新成果，提升学校品牌。

学校开设劳动教育课程，通过课堂学习、社团活动，劳动实践基地活动、开设劳动周、参加学校公益劳动等途径，培养学生动脑动手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信息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全校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添加指导和教师培训。信息技术教研组接受教学管理中心的领导，开展教研活动。学校通过网站建设、网络管理和网络运用，提高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整合运用能力。积极推进信息技术现代化，促进教学改革和管理，助推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构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组——备课组”三级管理网络，全面管理学校科研工作，促进学校科研向更高层次迈进。建立课题管理网络，加强前期引导、中期指导、后期反馈的课题指导机制，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加强与省市区教科院所以及相关高校的联系，形成专家来校指导机制。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收教育局调剂安排学生，实行秋季始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健康的营养午餐，校园网上公示餐单。餐费每学期初按标准按学期天数提前预收，该学期末结算，出示详细清单，实行多退少补。食堂卫生制度齐全，举措到位，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

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叁拾柒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总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劳动、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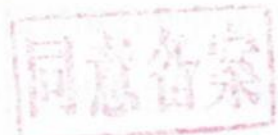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



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城管、交警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终止条件】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注销登记】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一条 【剩余财产处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务委员会集体讨论，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